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集团证券资产的价值管理，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投资是指深、沪交易所挂牌的 A 股、B 股（含港股），可转换债券和认股权证，不含股指期货（股指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证券投资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 （一）一级市场申购，包括网上/网下申购、以战略投资人身份参与配售等；
- （二）二级市场交易。

第四条 证券投资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遵循审慎、安全、增值的原则。

第五条 集团金融投资部在集团证券投资决策领导小组的授权下，具体负责证券投资及其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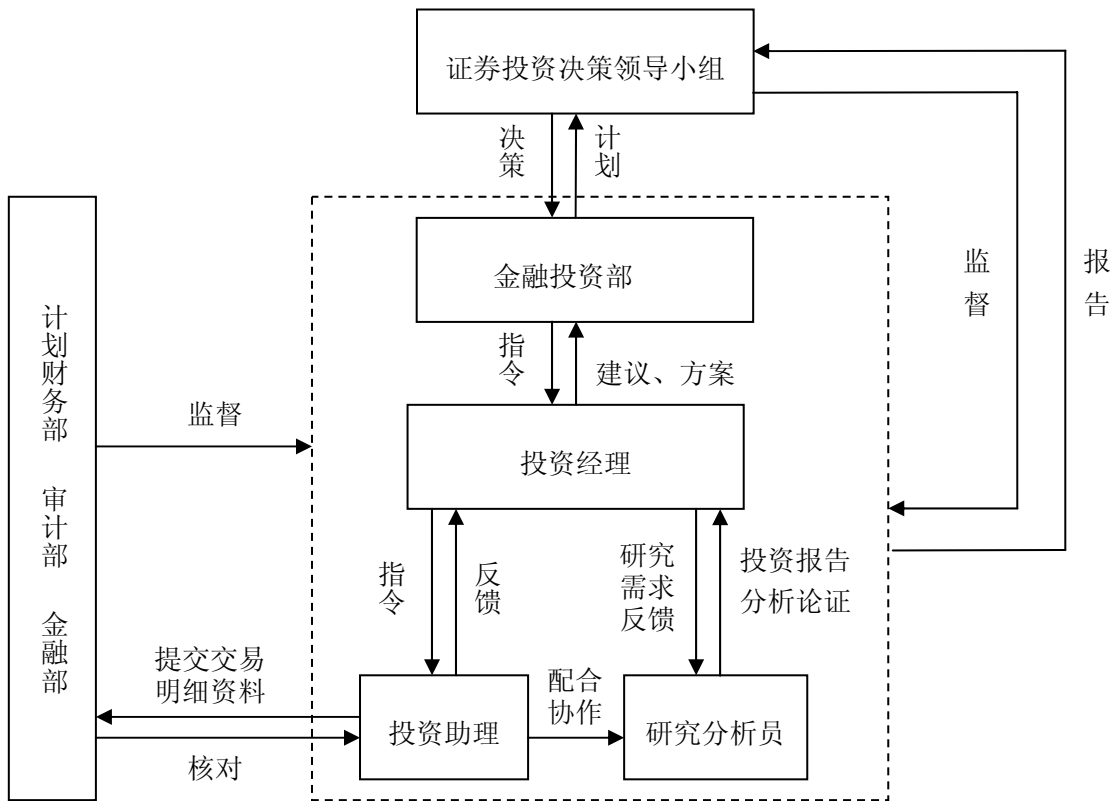
第六条 集团所属全资、控股企业拟进行证券投资的须报集团批准，并应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投资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章 投资管理流程

第七条 投资管理流程主要涉及以下环节：

- （一）证券投资决策领导小组；
- （二）金融投资部；
- （三）投资经理、投资助理、研究分析员。

第八条 投资管理流程示意图：



第三章 投资决策

第九条 集团成立证券投资决策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

第十条 领导小组是证券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由集团总裁担任组长，成员由执行总裁、营运总裁、财务总监、投资总监、金融总监、营运总监、风险总监以及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确定和调整年度投资总额。
- （二）确定和调整投资组合策略。一般情况下，投资组合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与集团战略发展方向一致，未来存在较大运作空间的战略性投资品种不低于 30%；
 - 2、具有稀缺资源或垄断优势地位的投资品种不低于 30%；
 - 3、具备良好财务状况、业绩突出，且股价偏低或具备持续成长前景的价值型投资品种不低于 30%；

4、呈现出行业周期性景气拐点的投资品种不超过 10%；

5、短期风险投资品种不超过 10%；

6、参与战略配售和定向增发的投资以及在二级市场收购兼并的投资，由领导小组一事一定。

（三）审定金融投资部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包括在股票、债券、现金之间的配置比例，在重点市场、行业、板块之间的分配比例。

（四）审定金融投资部提出的投资组合方案及实施计划。

（五）听取证券投资工作汇报，监督管理投资情况。

（六）对与证券投资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的工作方式：

（一）领导小组以定期会议和不定期会议的形式审定投资决策。定期会议每月一次，不定期会议根据需要召集；

（二）闭会期间，由总裁行使领导小组的职能。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集团金融投资部部长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协调及督导本部门证券投资的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集团金融投资部实行每周例会和每日例会（包括晨会和盘后会议）。每周例会纪要报领导小组组长，涉及重大事项的晨会或盘后会议纪要也应上报。

第十五条 集团金融投资部实行组合投资经理制度，具体实施办法另行拟定。

第十六条 集团金融投资部设投资经理，并配备相应的投资助理。

第十七条 投资经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二）有丰富的证券投资经历；

（三）熟悉证券投资运作，具备必要的金融和法律知识。

第十八条 投资经理在投资中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分析宏观政治、经济、行业和市场信息，制定资产配置方案，包括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之间的配置比例和资产在重点市场、行业或板块之间的分配比例。

(二) 按照领导小组讨论决定的资产配置计划书, 根据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投资品种研究分析报告, 制订投资组合方案。投资组合方案一般包括投资品种、选择依据、投资策略和资金使用计划(包括各品种购入价格范围、目标价位、持股时间以及投资金额、持股量等)。

(三) 按照领导小组讨论决定的投资组合方案, 进行买卖操作。

(四) 对整体投资组合及资金运用进行日常评估, 并应该根据市场变化、实际交易情况, 及时调整投资方案。

(五) 按周总结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并向部门负责人和总裁汇报。

第十九条 投资经理必须执行领导小组决定的计划, 在计划范围内, 投资经理有一定的自主投资权限, 在权限金额内的投资可自主决策, 超过权限金额的投资需按权限上报, 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其投资权限为:

(一) 投资经理当天在单个股票上自主投资买入金额不得超过资金总额的 1%, 当天卖出金额不得超过资金总额的 5%;

(二) 投资经理在单个股票上自主投资累计买入金额不得超过资金总额的 2%;

(三) 投资经理当天自主投资买入股票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资金总额的 5%, 卖出金额累计不得超过资金总额的 10%;

(四) 特殊情况下, 投资经理须与集团金融投资部部长磋商, 并报总裁同意后执行。

第二十条 集团金融投资部设置适量的研究分析员, 其主要职责:

(一) 收集宏观政治、经济信息、有关机构的投资策略报告和投资品种动态信息, 并进行分析研究, 为领导小组和投资经理提供投资决策依据;

(二) 负责投资组合的分析评价体系及其他辅助分析统计工具, 对投资组合进行日常跟踪分析, 为投资经理和领导小组提供数据依据;

(三) 负责对宏观经济、政策、市场、投资品种等出现的重大变化进行分析研究, 并及时提出预警;

(四) 负责股票池品种的跟踪和深度研究, 并定期提交补充或更换建议报告。

第二十一条 投资经理助理的主要职责:

(一) 与股票资金托管机构进行沟通和业务往来, 按日核实证券和资金余额, 确保准确无误;

(二) 协助集团金融部进行投资资金的转入转出, 保证资金按时到位;

- (三) 负责证券帐户资料的日常维护, 确保账户安全;
- (四) 按月打印账户信息单和股票交割单, 报监督部门核查;
- (五) 按照投资经理的交易指令, 参与股票买卖;
- (六) 配合研究分析员的工作, 收集和整理有关基础性研究资料。

第五章 股票买卖风险控制

第一节 股票池建立

第二十二条 股票池的建立应以安全、增值为原则, 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收益能力、信息透明度、股票流动性等各项指标, 以绩优股、高成长股、价值低估股为主。

第二十三条 股票池内股票可分为三类:

- (一) 稳健型: 是指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业绩稳定, 市盈率较低的价值型股票;
- (二) 进取型: 是指那些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和未来存在巨大成长空间的行业龙头或行业细分龙头企业股票或与集团战略发展方向相符、存在战略并购可能的企业股票;
- (三) 激进型: 是指那些当前估值偏高且前景存在不确定性, 但存在短期套利机会, 具有较强投机性的股票。

第二十四条 一般情况下, 下列类型的股票不得列入投资范围:

- (一) 被交易所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或者已终止上市的;
- (二) 其价格在过去 12 个月中涨幅过高, 股票市值远远超过内在价值;
- (三) 存在被人为操纵嫌疑的;
- (四) 其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度内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拒绝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 (五) 其上市公司已披露业绩大幅下滑、严重亏损或者未来将出现严重亏损的;
- (六) 其上市公司已披露正在接受监管部门调查或者最近 1 年内受到监管部门严重处罚的;
- (七) 其它存在重大风险的股票。

第二节 股票买卖

第二十五条 投资组合中的股票品种按可投资期限划分为长线、中线、短线三种类型。

- (一) 长线品种: 预期未来 2、3 年内, 基本面稳定向好, 业绩持续增长, 持股期限

可在 9-18 个月之间（个别可延长）；

（二）中线品种：预期未来 1 年内，基本面不会发生变化，但长期基本面存在不确定因素，持股期限可在 3-9 个月之间；

（三）短线品种：基于非持续性的短期变化因素，进行套利性买入，持股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第二十六条 在买入股票时，必须明确其类型——“长线、中线、短线”。股票在不同类别间转换，必须有相应的分析报告，并报领导小组。

第二十七条 投资组合中，原则上中长线品种的比重不低于 70%，短线品种的比重不超过 30%。个股投资比例必须符合投资计划要求。若上述资产配置比重需作调整，应上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八条 中长线股票品种买卖原则：

（一）买入原则：严格遵守“基本面分析-估值”分析程序，按“20-30%”安全空间确定买入价位，只在市场价低于确定买入价时买入。

（二）卖出原则。在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执行卖出操作：

- 1、股价上涨达到估值目标。
- 2、当年度投资业绩已达到预期目标的 100%时，经领导小组审慎考虑后作出减持决策。
- 3、投资组合系统性风险。

当年度投资未实现盈利时，年度投资亏损率达到或超过 5%时，必须对投资组合中股票进行按比例减持或选择性减持。减持品种和数量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九条 短线股票品种买卖原则：

（一）买入原则。基于非持续性的短期变化因素，进行套利性买入：

- 1、做短差：中长线品种最近跌幅超过 15%；大盘止跌或处于上升通道下轨；不影响基本面的突发性利空。
- 2、风险投资：高预期行业龙头或行业细分龙头公司，但基本面不透明，无法进行估值可视同风险投资。
- 3、突发性利好消息：强势市场中，未公开信息带来的套利机会。

（二）卖出原则。在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执行卖出操作：

- 1、股价上涨达到或超过成本价的 110%。

- 2、股价下跌达到或低于成本价的 90%。
- 3、当年度投资亏损率达到或超过 10%时，短线投资品种全部卖出。

第三节 风险警示及处理

第三十条 风险警示分为一般性风险警示和强制性风险警示。

第三十一条 一般性风险警示是指投资股票品种的涨跌将要达到关键性幅度时做出的警示，投资经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考虑是否进行调整。

第三十二条 一般性风险警示包括：

- （一）中长线品种股价下跌至成本价的 90%，以及股价上涨至目标价位的 90%。
- （二）短线品种股价下跌至成本价的 95%，以及股价上涨至成本位的 110%。
- （三）中长线品种配置低于 70%或短线品种配置高于 30%。
- （四）预计投资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目标。

第三十三条 强制性风险警示是指投资股票品种涨跌达到关键性幅度时做出的警示，金融投资部必须拿出处理方案。

第三十四条 强制性风险警示情形及处理：

（一）中长线品种上涨达到目标价位。可以重新评估，提高目标价位，报领导小组；如果投资经理在次日不能确定新的目标价位，应卖出 2/3 仓位。

（二）中长线品种股价下跌达到或低于成本价的 80%。金融投资部应及时对所投资股票重新评估，拿出明确的处理意见，报领导小组。

（三）短线品种原则上执行止盈（+10%）和止损（-10%）点。当股价达到止盈止损点时，金融投资部当日必须拿出操作计划，报领导小组。

遇强势市场情况，止盈点可相应向上调整，但最高不得超过成本价的 30%，同时将新的止盈点下降 10%作为新的止损点。新设定的止盈止损点需向领导小组报备。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证券投资的转出转入资金全部由集团总裁批准，集团办公室负责加盖公章，集团金融部负责办理调度，集团计财部负责银行资金帐户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集团金融投资部及其证券投资相关人员接受投领导小组和集团计财部、

审计部、金融部等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投资人员应严格按权限开展投资工作，如有越权行为，集团相关监管部门有权对其进行质询；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警告、罚款或者责令予以撤换。

第三十八条 因玩忽职守而给集团造成重大损失者，将参照集团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分，追究责任人的经济赔偿责任；对违反国家法律者，将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于表现突出、为集团赢得超额利润或避免重大损失者，应按集团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团有关制度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